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65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好室連連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俊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慧智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、慧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因114年度訴字第1065號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之額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萬47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1萬39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佳玲